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西園路一一三號(本公司舊行政大樓四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04,329,69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為 385,678,0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486,688,130 股之 83.07%

出席董事：楊承澤(董事長)、楊長基、楊承蓉、林蓮美、楊長青共五人

出席獨立董事：胡大玲、凌宏新共二人

出席薪資報酬及審計委員：胡大玲(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凌宏新(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出席執行長：楊承澤；出席律師：李佩昌；出席會計師：陳昭伶

主席：楊承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記錄：楊長津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及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1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8,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後，提請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利以現金發放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約 6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951,037,030 元。
- (三) 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 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公司債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調整配息比率。
- (五)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

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一一三年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4,329,69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3,326,809 權	94.80%
反對權數：65,19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937,689 權	5.1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615,606,988 元，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302,552,435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36,285,675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954,445,098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 新台幣 565,189,266 元，每股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6 元，合計新台幣 2,951,037,030 元，以現金發放之。

- 2、盈餘分配表如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02,552,4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6,285,67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338,838,110
本期稅後淨利	5,615,606,988
可供分配盈餘	\$11,954,445,098
分配項目：	

項 目	金 額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65,189,266)
2.股東紅利(491,839,505 股 X 現金股利 6 元)	(2,951,037,0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38,218,802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3、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4,329,69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3,321,778 權	94.80%
反對權數：70,07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937,839 權	5.1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正，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決議。

章程修訂前後對

(114.3.11 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	證券交易法於113年8月7日公告修正第14條第6項，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修訂本次修訂次別及年月日。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4,329,69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3,228,610 權	94.78%
反對權數：77,54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023,542 權	5.19%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291078 吳 XX 提問：中美貿易戰對公司有什麼影響？

董事長答：就最近關稅而言，客戶沒什麼反應，對金像也沒有影響；但長期而言，仍須再觀察；目前情勢也不是金像可以決定，公司整體狀況還不錯。

八：散會

主 席：楊承澤



記 錄：楊長津

